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以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影响，负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才正式进场进行审计工作，因此截至目前中审众环并未能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形成结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暂不存在导致可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

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就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30 日